

#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范以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5 年度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忠诚履职，在公司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范以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91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大连物理化学研究所；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于南京大学化学系进行博士后研究；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南京大学化工学院副教授；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东京大学工学院研究员；1997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2021 年 7 月至今，任惠通科技独立董事。

本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本人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进行自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报告。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依规出席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议，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 7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通讯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范以宁	7	4	3	0	0	否	2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阅，独立判断并全部投出赞成票，没有出现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5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	1	1	1	1	1

2025 年度，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	1	0

###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切实发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 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度，本人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出席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票据及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以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公司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度，本人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出席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对公司人才体系建设提出专业建议，切实发挥提名委员会的作用。2025 年 8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对公司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资格进行了审查。

###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规则积极履行职责，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 **（三）特别职权行使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参与审议关于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本人同公司其他独立董事行使的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亦不存在本人提议未被采纳或者特别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情况。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关注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方式，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通过了解公司目前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掌握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情况，积极履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监督公司提高治理水平。

####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除按相关规定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通过参加公司各类重要会议及培训、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实地调研考察公司、审阅公司提供的各类文件以及与相关机构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职。2025 年，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调研、交流、培训，开展现场工作。现场工作天数为 15.5 天，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六)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1. 未有发生本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 未有发生本人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3. 未有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4. 未有发生本人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事项。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 关联交易**

2025 年公司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本人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本人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证券、财务、内审部门保持沟通交流，共同推动审计、内控工作的全面、高效开展。

### **3. 董事的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核查，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

###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年度

主要经营目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拟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发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2025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本人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遵循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动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

2026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述职人：范以宁

2026年4月22日